

#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枣中法办〔2021〕16号

---

##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关于从严查处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切实保护 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服务和保障我市资本市场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，经研究，特制定如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切实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司法意识

1. 充分认识保障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。近年来，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，成为解决企业融资问题的重要渠道。但一些财务造假、操纵市场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。从严查处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

已成为审判工作作为经济建设大局服务的重要领域，是审判职能作用充分发挥的崭新舞台，是人民法院化解社会矛盾、促进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方面。

2. 准确把握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切入点。当前，尚未发现我市上市企业存在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，但受上市企业自身特点和外部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，仍然存在发生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的风险。全市两级法院要高度重视我市上市企业合规经营情况，全面落实《证券法》的执行，完善民事赔偿和刑事追责，增强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造假等违法、犯罪行为的威慑力，充分发挥司法审判的规范、引导和服务功能，为我市资本市场长期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## **二、持续优化保障中小投资者投资法治环境**

3. 提升诉讼服务质量。继续提供优质、高效诉讼服务，从时间、经济上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，提高投资者维权的积极性。加强诉讼服务网、诉讼服务热线、二十四小时法院建设，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，实现案件流程和信息自助查询及在线缴费。推进跨域立案，降低诉讼成本，实行送达事务集约化办理，实现快速便捷的集中统一送达。

4. 改革审判工作机制。加大力度推行繁简分流，执行相关案件“分调裁审”工作流程管理规定，构建多元解纷、分层递进的工作模式。引导中小投资者用好“代表人”制度，鼓励由证券投

资者保护机构代表投资者提起诉讼。实施民事诉讼调查令制度，对拒不履行协助取证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民事制裁，提高中小投资者收集证据的能力。

5. 创新纠纷化解机制。积极推进投资者纠纷多元化解，加快机制创新。加强与证监部门、公安机关、金融监管机关等部门协调配合，通过调解，快速高效解决纠纷，多元化解证券期货案件矛盾纠纷。

6. 加大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。依法严惩各类危害资本市场秩序，侵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。以案件为抓手，增强民事审判的救济作用和刑事审判的威慑作用，强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司法保护。

7. 充分发挥司法导向作用。不断创新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宣传的方式和途径，扩大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的社会影响力。通过走访上市企业、公布典型案例等形式，教育和引导企业逐步形成遵守资本市场的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识，促进我市资本市场健康持续发展。

### **三、加强督导检查**

8. 加大对本院及基层法院相关业务部门办理相关案件情况的检查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压实工作责任，分管领导、部门负责人、具体工作人员要一级抓一级，层层负责任，层层抓落实，推动打击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工作出实效，切实保护中小

投资者利益，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。

9. 本意见（试行）自下发之日起施行。

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1年11月17日

